

AO NIAN GU SHI DA JIN KU SHA

少年故事大宝库 少年故事大宝库 少年故事大宝库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本社 编

遇险历险故事



少年故事大宝库 少年故事大宝库 少年故事大宝库

AO NIAN GU SHI DA JIN KU SHA

遇险历险故事

出版发行：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苏州日新印刷包装集团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 插页1 字数100千
1995年7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ISBN 7-5346-1405-8

I·292 定价·4.50元
责任编辑：颜煦之
凡是印装问题，均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特别电话 888	1
可爱的旅伴	9
野人杀虎	13
诺尼和尼玛克	18
冰海历险记	22
地下鲁滨逊	31
钥匙在哪里	35
丛林虎啸	42
惊心动魄的狩猎	51
醉翁牵虎记	57
惊险的汽车大赛	61
空中历险记	66

勇敢的现代骑士	71
丛林历险	78
虎口余生	84
巨鼠岛历险记	88
屠夫斗恶狼	95
难忘的暑假	100
鲁滨逊漂流记	108
凶险的追踪	118
现代鲁滨逊	124
麦洛的愿望	134
“水獭”的秘密	141
恐怖的航程	149

特别电话 888

故事发生在英国的一座中等城市里。

这是星期四上午大约 9 点钟光景，利尼·班克斯和他的伙伴们在学校里赛完足球，便急急忙忙地骑上自行车，绕近路赶回家去。他身子向前倾在车把上，轻松地在狭窄、僻静的小巷里穿行，那些商店和餐厅的后门像走马灯似的在他眼前一闪而过。

突然，“哗啦”一声，一家商店的后门被人给撞开了，紧接着一个瘦高的男人从里面冲了出来。他边跑边拉下套在脸上的尼龙滑雪面罩，神情显得十分慌乱，险些撞在利尼的车子上，利尼惊得倒吸了一口凉气，差点叫出声来。他猛地刹住车子。就在这一瞬间，利尼发现那人的左胳膊下，从紧夹着的航空包里，露出了一支乌黑锃亮的手枪。

那人十分惊恐地抬起头来，本能地伸手去抓航空包里的那支手枪，他那双蓝色的眼睛里喷射出凶残、冷酷的目光，虎视眈眈地逼视着面前的这个年仅 14 岁的孩子，好像立刻就要把他吞下肚里似的。利尼害怕极了，他急忙避开那可怕的目光，慌慌张张地跨上车，飞快地向前骑去。

那人突然叫了起来：“嗨！小孩，回来！”

利尼回头一看，只见那人竟从后面大步追了上来。他使劲踩着自行车，竭力想摆脱这个家伙。可是，在极度荒乱之中，他连人带车几乎跌进了路旁的排水沟里，一直绑在利尼腰间的尼龙外套也掉在了地上。他顾不得捡起衣服，逃命似地爬起来，重又跨上自行车。

那人在后面喊着：“站住！”

利尼使出全身的力气，像一只被野兽追赶着的兔子，拼命踩着自行车，直到拐过街角来到闹市，他才松了一口气。他确信，他已经甩掉了那个恶魔似的人。

当利尼踏进家门，电话铃正巧响了。他想这一定是他在地工作的爸爸打来的电话，他拿起话筒兴奋地问：“爸爸，是您吗？”

电话里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似乎还在喘气：“利尼·班克斯，还记得我吗？”利尼觉得这声音有点耳熟，但一时想不起是谁，便问道：“你是谁？”

那低沉的声音说：“我是一个刚才捡到你衣服的人。你的学生证就装在尼龙外套里，想起来了吗，小孩？”

利尼大吃一惊！坏了，正是刚才那个恶魔似的人。现在那家伙不仅知道了他上学的地方，而且还知道了他的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这些学生证上都写得清清楚楚。利尼突然感到脖子后面冒出一阵冷汗，连喘气都很艰难，他拿着话筒不知所措地站着，双腿也微微发颤。

那声音又在电话里响起来了：“利尼，现在你好好听着！当我干活的时候没有人看见我的脸，而你是唯一能够认出我的人。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所以，我现在必须警告你，别去报警，否则……”

还没等利尼说一句话，对方就把电话“咔嚓”一声给挂上了。利尼慢慢放下话筒，预感到将有一场可怕的灾难降临到他的头上。他一屁股跌坐在沙发上，脑子里乱糟糟的。他默默地想：要是妈妈在家就好了，也许她能帮上自己的忙；或者，到晚上妈妈回来，再告诉她？也许现在就应该去报告警察局，他们可以保护自己……可是，如果警察一旦贴出有描述那家伙相貌的通缉令，那么他一定知道是谁告的密，一定会冒险闯进他家来，用枪对准自己……利尼不敢再想下去了，他闭上眼睛，仿佛自己挨了一枪已经死去，他的父亲和伙伴们都哭着，来为他送葬。葬礼很隆重，墓碑上还刻着几个大字：优秀的公民——利尼·班克斯……想到这儿，他又感到有些羞愧，发觉自己是个胆小鬼。他睁开眼睛，起身走到窗子前，看着玻璃上自己的影子，暗自嘲笑自己的怯弱。他觉得自己应该做一个优秀的公民，真正的男子汉。他下定决心，鼓起勇气，毅然走出了家门。

他急匆匆来到了警察局门口，锁上自行车，快步跑上台阶，推开了警察局的门。坐在桌子后面的一个警察，看着满头大汗的利尼，便隔着一堆案情报告问道：“亲爱的公民，可以为你效力吗？”

利尼由于过于紧张，竟把事先想好的话都给忘了，他语无伦次地说：“我想报告，我看见了……今天……早晨……我们踢足球……有个人打电话……”

那警察温和地对他说：“别急，慢慢说。”

突然，利尼发现警察的那双眼睛也是蓝色的，这使他禁不住又想起了那个人和那双凶残、冷酷的眼睛。他又一次犹豫起来。“我……我想……”利尼感到自己的舌头变得僵硬了，连一句话也说不出。

这时，另一个警察从门外走了进来，他将一迭“丢失报

告”推到了“蓝眼睛”警察的面前，抱怨地说：“瞧！又送来这么多，平均每三分钟就有一桩案子发生，真要命！”

利尼听了，灵机一动。他抬起头赶忙说：“我想报告的是我丢了一个钱包，里面装有45元钱，可以吗？”“蓝眼睛”警察说：“当然可以。”说着，顺手抽出一张“丢失报告”来递给利尼，让他认真填写。

利尼填写好“丢失报告”，从警察局出来，心里很不是滋味。他感到自己欺骗了警察，干了一件见不得人的事情。他觉得街上的行人似乎都在注视他，指责他的这种行为。他的心里乱极了。突然，他发现有一辆绿色的小轿车总是跟在他的身后，他走得快，车子也驶得快，他走得慢，车子也驶得慢，就像幽灵一样始终不离开他。利尼顿时意识到了什么，感到一阵恐惧，心“咚咚”狂跳。他想了想，猛地骑车拐进了一条很窄的街道。

这条街道平时一般没有人来往，利尼一边加快了骑车的速度，一边注意身后的动静。忽然，那辆绿色的轿车无声地冲了过来，“嘎吱”一声停在了利尼的面前，那张熟悉的狰狞的面孔从车里钻出来。利尼害怕地望着他，慢慢地往后退缩着，突然，他丢下自行车转身就要跑，但晚了，他被那人扑上来牢牢抓住了。

那人咆哮着说：“我告诉过你，不要去报告警察局，可你还是报告了！”利尼脸色苍白地解释道：“没有，先生。我没报告，真的，我没有！我只是报告我丢了个钱包，我……”

那人更加疯狂地揪住利尼的衣襟，几乎要把他提起来。他使劲摇扯着利尼，恶狠狠地说：“不要试图让我相信你，你这个小流氓、小杂种，我今天非杀死你不可！”利尼喘着粗气说：“真的，我没告你，我有证明，你看一看我衬衣口袋里的那张纸条，你就会明白的。”

那人一只手抓着利尼，另一只手从利尼的衬衣口袋里翻出那张复印的“丢失报告”，他很快地看了一遍，然后又塞回到利尼的口袋里。他逼视着利尼，威胁道：“好，你还算老实。不准你再耍什么花招，不然的话，咱们走着瞧！”说完，他猛地把利尼推倒在路旁的水沟里，钻进汽车，一溜烟地开走了。

整个白天，利尼一直坐立不安。吃晚饭的时候，利尼的妈妈看着心事重重的儿子问道：“你怎么了，亲爱的，是哪儿不舒服吗？”利尼叹了口气，身上的疼痛和内心的恐惧使他不敢对妈妈说白天所发生的事情。他说：“妈妈，没什么，我只是太累了，我想早点休息。”说完，他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利尼斜卧在床上，独自寻思着：假如告诉了警察自己所看见的一切，那究竟会发生什么呢？假如在那条僻静的小街上自己没让那人看那张“丢失报告”，又会发生什么呢？劫持、凶杀、死亡、送葬……他禁不住打了一个寒颤。不！还得把事情告诉妈妈，妈妈会给自己出主意的。想到这里，利尼跳起来，迫不及待地拉开房门，走到客厅，他看见妈妈正准备出门，便叫了一声。

妈妈听到喊声，回过头来，温存地笑了笑说：“亲爱的，妈妈晚上要去公司开会，不能陪你了。你不生妈妈的气吧？晚安！”她弯腰吻了吻儿子的前额，急匆匆地走了。利尼知道妈妈是公司的经理，工作特别繁忙，他听着门外的汽车声渐渐远去，只能耐着性子等待着妈妈回来。

“嘀铃铃……”客厅里的电话铃声一连响了6次，利尼都不敢去接，最后，他还是拿起了听筒。电话里又一次响起那人低沉的威胁的声音：“我看见你家的人走了，小孩。我想让你明白，我就在你家的附近监视着你，随时都可能去看望你，明白吗？”说完，电话又“咔嚓”一声挂断了。

利尼不知道自己应该干些什么。他无力地倒在沙发上，觉得脑子里浑浑噩噩的。他打开了电视机，正是播送晚间新闻的时候。随着播音员的声音，电视屏幕上渐渐出现了一个倒在小车后座上、满脸是血的中年男人。播音员说：“罗伯特·迪斯夫，上星期三东部银行抢劫案的目击者，今天下午四点钟在西区发现被人暗杀……”接着，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条小巷，镜头摇向一处被人撞坏的店门上。利尼突然浑身一阵紧张，这正是他上午路过看到的店门。他屏住呼吸，两眼紧盯着电视屏幕。播音员继续在说：“今天上午9点左右，温斯顿珠宝店被一个蒙面人抢劫，由于店主竭力反抗，被罪犯用枪击中胸部，射穿了肺叶，生命垂危。如果市民们有关于此案的线索，请按下列特殊号码给警方打电话，电话888—6060。警告：罪犯带着枪。”

利尼颤抖着关上了电视。现在，他已经清楚地知道，抢劫案在任何一分钟内都可能变成凶杀案，如果他真的鲁莽行事的话，他也可能成为一个无谓的牺牲者。可他现在就安全了吗？那人总像幽灵似地跟着他，在他屋子外转，还时不时打来恐吓电话……他该怎么办？怎么办？利尼躺在床上翻来复去地考虑着他的计划。他想，如果他真去报了警，那他无疑会受到警察的保护。可是，如果警察在几个星期内都抓不到罪犯，他们又能保护他多久呢？利尼翻了个身，顺手打开了床头的收音机。播音员在说：“……珠宝店主温斯顿在慈善医院里情况不断恶化，现在，他的家属正在为他准备后事……”

利尼关上收音机，坐起身沉思了良久，最后，他终于又拿起了电话，拨了888—6060。对方马上有一个人在说：“第七分区……我是警长桑伍德。”利尼告诉警长，他知道一些有关温斯顿珠宝店抢劫案的情况，但他害怕走出屋子，他敢肯定那个强盗还在附近监视着他的家。警长在电话里对利尼说：“你坐好，

不要害怕。我5分钟内派两个人到你家……”

利尼放下电话，长长吐了口气，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轻松。他来到客厅，仔细查看了所有的门窗，然后，他关上电灯，坐在沙发上看着窗外夜幕下的街道。几分钟后，一辆吉普车停在利尼家的门外，有两个穿便衣的人从车上走了下来，按响了利尼家的门铃。

利尼警惕地问道：“你们是谁？”来者自我介绍说：“格林和埃斯泼斯特，我们是侦探。这是证件。”说着，来者打开皮夹子让利尼检查了他的证件。利尼打开门，将两个人让进家里。

15分钟后，利尼已经坐在警察局的一张桌子旁了。他翻阅了一本贴满了照片的档案，每张照片上的人都是曾经在警察局里备过案的罪犯。格林侦探很希望这里的其中一个就是利尼所见到的那个人。但是，直到利尼翻到了最后一页，也没有发现那个人的照片。格林侦探问：“没有吗？”利尼有些悲观又有些担忧地说：“是的，他不是这里的任何一个人。现在他已经知道我把一切都告诉警察了，我该怎么办呢？”格林侦探递给利尼一张卡片说：“别怕，孩子。如果你需要我们的话，就用这个电话号码。从现在起，我们必须严密地保护你和你的家。”

当格林侦探准备护送利尼回家的时候，利尼走到汽车跟前时突然站住了。他兴奋地对格林侦探说：“等等，让我想想，我想我有办法辨认那个强盗了。”格林侦探一听，顿时喜出望外。他们立刻转身，又回到办公室里……

第二天清晨，当电话铃再次响起来时，利尼迫不及待地床上跳起来，抓起了电话。格林侦探在电话里说：“早上好，利尼！为什么不看看新闻呢？你会感到心情舒畅的。”利尼冲到电视机前，打开电视，屏幕上渐渐出现了那个强盗的脸——凶残、冷酷的蓝眼睛占据了整个屏幕，这使利尼大吃一惊。接着，他

看见埃斯泼斯特侦探给罪犯戴上了手铐。播音员说：“……阿尔文·约翰逊，今天凌晨3点钟在城里的一家客店里被捕获。这是个血债累累的罪犯，警方一直在追捕他。这一次，约翰逊是被他的指纹辨认出来的。虽然这些指纹在作案现场没有被发现，但是……”接着播音员讲了破案的经过，把利尼描述成了令人尊敬的英雄……

利尼高兴地大叫起来，他终于胜利了！原来，昨天晚上他重新回到警察局后，他把那强盗拿过的那张“丢失报告”交给了侦探。格林侦探在那张纸上发现了三对指纹：利尼的一对，“蓝眼睛”警察的一对。还有另一对，格林侦探用电脑查找了全部的指纹档案，最后终于发现了这对指纹的真正主人——惯犯阿尔文·约翰逊。

“嘀铃铃……”电话铃又响了。利尼拿起话筒，听出来是妈妈的声音。妈妈在电话里对他说：“利尼，我的好孩子，我看了今天的晨报，祝贺你，我们的英雄！”

（刘健屏）

可爱的旅伴

年纪轻的人真什么都干得出来，记得 30 年前，当我还只 17 岁的时候，我曾干了一件蠢事——我跟我的朋友打赌，说能够单独步行着穿过加拿大西部的罗布森山。于是，我准备好行装后，独自一人出发了。

这天，我背着露营装备，整整走了一天。傍晚，我在溪畔选择好了一块空地，架起了帐篷，正准备晚餐，猛一抬头，只见 30 米内有一头极大的雄黑熊，正在缓缓地沿着空地绕圈儿走。这是一头成年大熊，足有 500 斤重，它的力量大得没有任何野兽敢轻易去攻击它。我一看见它，连心都快蹦出来了。我害怕它会凶性发作，会抢我的食物，会用它那所向无敌的巨掌给我一掌……不过，我还是沉住了气。我们这一带黑熊相当多，大人们对于它讲得很多，只要没有快动作，只要不招惹它，一般地说，不会有大问题。我决定还是去钓鱼。谁知，它却跟来了。当我在河岸上刚坐下，它就摇摇摆摆地走来。老实不客气地在离我一米半的地方蹲坐下来，全神贯注地看着我的活动。我运气真不差，鱼钩甩出去不一会儿，浮子就动了。我一提竿，一条 36 公分长的湖鱒沉甸甸地钓了上来。大黑熊贪婪地站立起

来，向我挪近了一步。我怕它会扑上来抢，忙不迭手快脚快地摘下鱼来，向它抛去。它一口叼在嘴里，嚼也不嚼一口，“骨碌”一声，囫囵吞了下去。

当我第二次抛出鱼钩时，熊大哥更挨近了一些，它把它那肥胖的屁股靠着我，专心致志地看起来。浮子动了，第二条鱼又上钩。我悄悄儿挪开了一米，生怕它急不可待，会把鱼、鱼丝、钓竿甚至连我一把抓走。幸好它挺文静的，没有扑过来，只是大大方方地耐心等着，坐在地上前后摇晃着，细心观看动静。我从鱼钩上取下鱒鱼时，它“唔……”一声长吼。我捏紧那条扭动着的鱒鱼的下唇，高高举起，走上去，抖颤颤地将这尾美食丢进它的血盆大口里。它马上津津有味地嚼起来。

天暗下来了，霏霏小雨在下，我一连钓到了五条鱼，它都一一吃了下去，吃得舔嘴抹舌的，有味道极了。天整个儿黑了，我只好回帐篷，它跟在我的后面，态度很友善。

晚饭后，我生起了营火，熊大哥就稳当当坐在营火的热圈外。当我睡下的时候，它踱过来挨着我，湿毛上尽是一股子骚臭味。烟向我们这个方向吹来，它哼着鼻子打了个喷嚏，我也学着打了一个，心想最好它也拿我当作它的同伙看待，千万不要认生。这时，我的心跳虽然平静了许多，可是要我安安心心睡着，那我可不敢。

不一会，熊大哥开始舔起我的手来，我吃了一惊，但又不敢随便移开手。蓦地，我想起大人们说过的话：“熊最爱吃盐。”我慢慢儿挪开手，打开食物袋，给了它一撮盐。果然，它高高兴兴地舔起来。舔完盐后，这才站起来，打出一个带鱼腥味儿的长长的饱嗝，走到外面阴雨绵绵的黑夜里去了。

见它走了，我想立即逃跑，可在这雨夜里，我能跑到哪儿？万一碰上别的熊呢？

我长长地嘘出了一口气，老老实实躺下，不一会，我就睡着了。半夜里，我发现有人在轻轻地推我，我吓得手脚冰凉，魂都掉了。可是我不敢叫出声来，因为凭着臭味儿，我知道又是这位熊大哥回来了。它低低地咆哮着，竭力想搔尾巴上方的臀部，可是够不着。我终于明白过来，它是痒得难受，想要我帮忙。我把手搁在它背上，轻轻搔起来。不久，在火光下，我发现它短短的尾巴上方有几只肥大的扁虱，已经深深嵌入发肿的皮肉里。我慢慢地打开手电筒，照着远处，然后缓缓地将光束移近来，移近来，证明这光不会伤害它，然后，在手电的照耀下，我用手捉出了第一只扁虱。它大吼了一声，差点把我吓个半死。我以为它要抓我了，可是它不，大约是表示对扁虱的气愤。于是我又捉出第二只，第三只……每捉住一只，都让它闻一闻，然后投入火中。捉到最后一只时，它温柔地舔舔我的手，算是在谢谢我。这夜的后半夜，它就再没来麻烦我。就这样，我发觉这只熊并不可怕，我也用不着躲开它了。

第二天，我出发了，使我惊奇的是熊大哥像一条忠实的狗似的紧紧跟在我后面。这样，我们一道走了四天。这些天中，我用鲑鱼、食盐和搔痒笼络它、训练它。每当我休息的时候，它就去掘草根，或者找些浆果来吃。它的嘴总是不停。它的鼻子非常灵，能闻到 200 米以外的一只好吃的果子，或者渡过河去在一块岩石下，找到花栗鼠储存在那里的硬果。

有一天晚上，它走到我坐着的那段木头前，用前爪戳戳我的长筒靴。我站起身来，它就领我笔直走到一株中空的枯树前，中间赫然一个大蜂巢。熊大哥用利爪拼命地摇那棵树，可是拿它没有办法。我回到帐篷里，用蚊帐罩住脑袋，扎紧衬衫袖口、裤管和手套口，拿了把斧头。我先捡来枯柴，在那棵枯树根部点起一堆烟火来，再用斧头劈砍起树来。蜜蜂的“嗡嗡”声大

作，就像世界上充满了蜜蜂似的。树总算倒了下来，裂开了，蜂巢落在地上。这里面足足有十几斤蜜和蜜蜂食料。熊大哥一点也不怕蜜蜂，马上将它们整个儿吃了下去。以后，它就美美地睡在我的睡袋后面，鼾声大得像一架正在飞行的飞机。

又有一天下午，我们正穿越过一片矮柳，熊大哥突然后腿直立，嗥了一声。我左右一看，不见什么东西，刚想再走，可它人立着挡住我不准我前进。接着，它上前几步，咆哮一声，呼的一下，每堆柳从后面都出现了一头人立着的熊：一头黑的，一头棕色的，一头肉桂色的，还有一头有些白乎乎的。它们约莫都只有两岁左右，如果是我自个儿遇上了，肯定够我受的！我吓得屏住了气，不知怎么办才好。但是熊大哥一点儿也不买帐。它以雷霆万钧之势首先扑向最近的一头，只一掌就打得那熊打了两个滚；接着，它又打发掉了第二头。另外两头熊一见势头不好，转身就跑，熊大哥去追它们。但才追出几步，它记起我来，匆忙跑回来护住我。我感激得眼睛里都冒出了泪花。这天夜间，我们在营火堆旁坐得比平常晚些。熊大哥用前掌轻轻儿推我、抚摩我，注视了我好久，这才准许我睡下。

第二天下午三点来钟，我已将完成我的赌赛——已经走完了我该走的那段路。一直跟随着我的熊大哥突然转过身，大踏步直向我们刚走过的山坡跑去。我目送着它。前面已再也没有山，而它是不能离开山的。这天夜间，我好久好久没有睡着，我知道我是再也不会看到熊大哥了，但是，我是那么地珍惜它留下的友情。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位可爱的旅伴。

（张 彦）

野人杀虎

下面这个故事，是西藏一位名叫雪康·土登尼玛的科技工作者讲的，信不信由你。我把她的原话记录在这儿。

这件事发生在西藏，还是解放前的事。那年我十四岁。我爸爸原是则拉岗县城里的宗本（县长），因为病了，就回到拉萨来休养治疗。那边的工作请一位名叫土敦的官员代理着。这天，土敦叔叔来拉萨探望爸爸，顺便给我们送来了一张老虎皮作礼物。这下，我可高兴极了，我们拿它铺在床上，细细翻看。这张虎皮比一般的要大，头尾俱全，四肢完整，全身花纹斑斓，金光闪闪，更可贵的是浑身上下没有一点伤痕和弹眼。如果摊在交椅上坐，实在是神气极了。起先，我不相信真的没有伤痕，仔仔细细地找了半天，还是找不出来。我突然灵机一动，拍着手说：“我知道了！我知道了！这只老虎准是老死或者生病死的。”土敦叔叔呵呵笑起来，说：“不对啊，老死或者病死的老虎，它们的皮毛就会脱落，就算是急病死的，那毛也会失去光泽。可是你瞧，这只老虎的皮毛金光锃亮，它死前正棒着呢。”我嘟着嘴说：“那么，它是怎么被抓住的呢？总不会是你土敦叔叔一把